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公 布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世界華文媒體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特許協議之內容。各份特許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而在各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該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聯交所已(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就特許協議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提述就MPM與MPF訂立補充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布，根據補充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MPM根據特許協議應付MPF之特許權費由原來收入淨額8%及4%分別降低至收入淨額7%及3.5%。特許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即使特許協議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且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方告屆滿，惟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本公司須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時，就特許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切適用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無意地遺漏據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直至最近方得知此違規事件。本公司一經發現此無意遺漏的情況，已即時知會聯交所，現刊發本公布，以提供特許協議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價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最高金額。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MPF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MPF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PM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價值總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介乎2.5%至25%之間，且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價值總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介乎2.5%至25%之間，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年度最高金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年度最高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各項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ii)就批准(其中包括)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以及追認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背景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MPM與MPF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特許協議。各份特許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而在各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該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上市後，特許協議

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許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世界華文媒體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聯交所已(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就特許協議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MPM與MPF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MPM根據特許協議應付MPF之特許權費由原來收入淨額8%及4%分別降低至收入淨額7%及3.5%。特許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MPM停止出版《明報兒童周刊》，CCW特許協議因而終止。

即使特許協議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且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方告屆滿，惟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本公司須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時，就特許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切適用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無意地遺漏據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直至最近方得知此違規事件。本公司一經發現此無意遺漏的情況，已即時知會聯交所，現刊發本公布，以提供特許協議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價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最高金額。

特許協議

1. HTW特許協議

根據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HTW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MPF透過授予MPM以下各項，賦予MPM就有關《Hi-Tech Weekly》出版、推廣、發行及出售廣告版面之權利：

- (i) 使用HTW商標之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
- (ii) 使用HT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及
- (iii) 向其他方分授使用HTW商標及／或分授HT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及不可轉讓之權利；

每月須以現金支付之特許權費相等於：

- 出版及發行《Hi-Tech Weekly》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或以上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以下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3.5%。

於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時，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特許權費所定年度最高金額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PM根據HTW特許協議向MPF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TW特許協議	783	840	79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並無超過二零零五年所定之年度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有關已付之840,000港元及791,000港元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最高年度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逾以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TW特許協議	2,100	2,100	2,100

2. MPW特許協議

根據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MPW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特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MPF透過授予MPM以下各項，賦予MPM就有關《明報周刊》出版、推廣、發行及出售廣告版面之權利：

- (i) 使用MPW商標之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
- (ii) 使用MP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不可轉讓之權利及特許權；及
- (iii) 向其他方分授使用MPW商標及／或分授MPW昔日內容之非專有及不可轉讓之權利；

每月須以現金支付之特許權費相等於：

- 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或以上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7%；加
- 出版相聯雜誌(倘其內容有50%以下來自昔日內容及新內容)所產生之收入淨額3.5%。

於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豁免書時，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特許權費所定年度最高金額為14,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PM根據MPW特許協議向MPF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PW特許協議	11,965	11,506	9,01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實際特許權費並無超過二零零五年所定之年度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已付之11,506,000港元的適用百分比率介乎2.5%至25%之間，且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已付之9,018,000港元的適用百分比率介乎2.5%至25%之間，惟

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最高年度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逾以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MPW特許協議	14,500	14,500	14,500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版、推廣及發行華文生活時尚雜誌，包括《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Top Gear極速誌》等。

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業務、提供網上電子內容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予的一項極其重要的資產，即MPW商標及HTW商標。若沒有該等商標，則縱使內容質量相若，本集團亦未必可以吸引同一類廣告商。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最高金額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年度最高金額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HTW特許協議及MPW特許協議之年度交易總值將不會超逾以下年度最高金額：

特許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HTW特許協議	2,100	2,100	2,100
(ii) MPW特許協議	14,500	14,500	14,500
年度最高金額總額	16,600	16,600	16,600

年度最高金額乃由董事根據彼等在雜誌出版及相關業務累積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於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假設後釐定：

- 過往香港雜誌之收入淨額；
- 香港雜誌之預期發行量；
- 廣告銷售之預期增長率；
- 由香港雜誌收取預期將增加之廣告費；及
- 將有穩定之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上述年度最高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MPF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MPF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PM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價值總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介乎2.5%至25%之間，且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價值總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介乎2.5%至25%之間，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連同其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年度最高金額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年度最高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各項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ii)就批准(其中包括)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以及追認MPF與MP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最高金額」	指	MPM根據特許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MPF交易價值之最高年度總金額
「相聯雜誌」	指	特許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或分授特許權持有人出版的印刷雜誌，(i)其名稱類似相關香港雜誌或可能引致任何人士按常理聯想起相關香港雜誌或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及/或(ii)其內容的全部或部分源自根據特許權持有人授予的分授特許權下的相關昔日內容及新內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W特許協議」	指	MPF與童心堡有限公司(現稱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就《明報兒童周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出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明報兒童周刊」	指	《明報兒童周刊》，MPM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出版該刊物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Tech Weekly」	指	由MPM於香港出版之《Hi-Tech Weekly》
「香港雜誌」	指	由MPM於香港出版之《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W特許協議」	指	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乃關於MPF向MPM授出有關《Hi-Tech Weekly》之多項權利，包括HTW商標
「HTW商標」	指	《Hi-Tech Weekly》之商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特許協議、年度最高金額及該等交易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張裘昌先生(本公司董事)、Com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9%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特許協議」	指	CCW特許協議、HTW特許協議及MPW特許協議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HTW特許協議及MPW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邊上市
「明報周刊」	指	由MPM於香港出版之《明報周刊》
「MPF」	指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M」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W特許協議」	指	MPF與MP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乃關於MPF向MPM授出有關《明報周刊》之多項權利，包括MPW商標
「MPW商標」	指	《明報周刊》之商標
「收入淨額」	指	下述的總和：(a)由所有形式的相關香港雜誌或相聯雜誌(視乎文義而定)所產生廣告收入總額扣減(i)廣告代理佣金；(ii)向媒體購買者支付之任何費用；及(iii)折扣；(b)該等香港雜誌或相聯雜誌之報攤銷售所產生收入總額扣減報攤代理之佣金；(c)銷售該等香港雜誌或相聯雜誌之任何形式訂閱本所產生收入總額扣減訂閱代理之佣金；以及(d)相關特許協議授出權利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新內容」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出版之相關香港雜誌所有期號之所有編採及其他內容
「昔日內容」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之相關香港雜誌所有期號之所有編採及其他內容
「HTW昔日內容」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之《 <i>Hi-Tech Weekly</i> 》所有期號之編採及其他內容
「MPW昔日內容」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出版之《 <i>明報周刊</i> 》所有期號之編採及其他內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MPF與MPM就《 <i>Hi-Tech Weekly</i> 》及《 <i>明報周刊</i> 》所訂立HTW特許協議及MPW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